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36號

- 03 原 告 甲〇〇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被 告 乙〇〇
- 08
- 09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
- 13 終結,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7 事實及理由
- 18 壹、程序部分
-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0 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 2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2 貳、實體部分
- 23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兩造於民國108
- 24 年3月19日結婚。兩造婚後大致可稱融洽和樂,然於疫情期
- 25 間之109年8月10日,被告返回大陸地區探親,至今未再返
- 26 家,並表示不願回台,並將其居留證寄回;被告有說無法適
- 27 應臺灣環境,不想來了。兩造分居至今。被告行為已令原告
- 28 難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兩造婚
- 29 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
- 30 已不復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之規
- 31 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准許兩造離婚。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2924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兩造於108年3月19日結婚,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可稽,自堪信為真實。經查,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業經提出戶籍謄本、被告知健保卡及中華民國居留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出入境資料在卷可查。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三)本院審酌依前開被告入出境資料,兩造結婚至今5年餘,然被告總入境時間僅約1年,堪認兩造聚少離多,感情穩固已有動搖;且原告出境至今已4年餘,難認其確有維繫此婚姻之意願,是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

01		願,而	依社會	上一般	散觀念為	體察	,任	何人	處於同	一情	況
02		下,均	不願繼	續維持	婚姻生	活,	堪認	兩造	間之婚	烟已	生破
03		綻而無	回復之	希望 ,	有不能	維持	婚姻	之重	大事由	1。且	上開
04		離婚事	由顯非	可全部	歸責原	告。	從而	,原	告依民	、法第	1052
05		條第21	頁規定	,主張口	丙造間	有難以	人維持	芋婚女	因之重	大事E	b ,
06		據以請	求判決	離婚,	為有理	由,	應予	准許	. 0		
07	(四)	原告另	依民法	第1052	2條第1工	頁第5	款規	定訴	請離婚	,與	民法
08		第1052	2條第2エ	頁規定/	為請求相	雑競 合	入之影	關係	,係屬言	訴訟核	票的
09		之重疊	合併,	原告依	民法第	1052	條第	2項未	見定訴詞	請離如	昏既
10		有理由	,則就	民法第	51052條	第1項	頁第5	款規	定部分	,自	無庸
11		再為審	究,併	予敘明	0						
12	四、據	上論結	,本件	原告之	_訴為有	理由	,依	家事	事件法	第51	條、
13	民	事訴訟	法第38	5條第]	項前段	、第	78條	,判	決如主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家事法	庭	法	官	曾建	豪		
16	以上正	本證明	與原本	無異。							
17	如不服	本判決	,應於	·送達後	20日內	,向	本院	提出	上訴狀	表明	上
18	訴理由	(須附	·繕本)	,並繳	的上訴	審裁	判費	0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書記	官	盧品	蓉		